

三中全会以来毛泽东哲学思想的运用和发展

雍 涛

毛泽东哲学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及其哲学在中国的胜利。研究马克思主义在今天、在中国的传播,不能不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和它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运用和发展这样一个新的课题。

毛泽东哲学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经验的哲学概括。毛泽东同志为实现这个结合并对这种结合的经验进行哲学概括,作出了最杰出的贡献,因此这个哲学以他的名字来命名是完全公正的。但是,毛泽东哲学思想不仅是毛泽东同志个人智慧的产物,而且也是他的战友们、党和人民智慧的结晶。毛泽东同志虽然离开了我们,但毛泽东哲学思想并没有终结,而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被粉碎,特别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是我国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重新确立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恢复和发展

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唯物论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础,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根本点。毛泽东同志在反对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的斗争中,为我们党确立了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路线。它是我们党制定政治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基础,也是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保证,指引着我们的革命和建设胜利前进。但这条思想路线后来遭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林彪宣扬“天才论”,鼓吹“句句是真理”;“四人帮”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他们引用毛泽东同志的片言只语来吓人骗人,严重地束缚了人们的思想。粉碎“四人帮”以后,华国锋同志仍然推行“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压制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有的同志甚至认为提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就是“砍旗”。

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同志提出了准确地完整地学习和掌握毛泽东思想体系的问题;批评了一切从本本出发,照抄照搬的倾向,指出有的人天天讲毛泽东思想,却忘记、抛弃了毛泽东思想最根本的观点——实事求是的原则。^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高度评价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讨论,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②进而提出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重新恢复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对这条思想路线作了完整的科学的概括,指出:“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这条思想路线恢复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和认识论。

第一，它强调了认识的出发点是客观实际。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首先要从实际出发。在观察和处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问题上，从实际出发，最根本的就是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我国的民主革命所以取得胜利，就是因为我们党经过几次失败之后摸清了中国的国情，纠正了“左”的和右的错误，找到了一条自己的革命道路。全国解放以后，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我们多次跌跤子，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我们对我国的国情没有清醒的认识。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这个问题上的功绩就在于按照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清醒地认识了中国的国情，坚持一切从中国的国情出发。陈云同志指出：“我们搞四个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强国，是在什么情况下进行的？讲实事求是，先要把‘实事’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什么事情也搞不好。”^③什么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呢？他说：“我们是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国家，我们是在这样一个国家中进行建设。”^④这是现实的情况，是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这个问题看起来很简单，难道还有人不知道我国有十亿人口、八亿农民吗？知道是知道的，不过办起事就忘记了。所以清醒地认识中国的国情，乃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首要问题。为了重新认识国情，为了切实摸清各条战线、各个地区、各个单位的实际情况，真正做到从实际出发，党中央号召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重新出版《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要求各级领导机关用百分之九十的时间作调查研究工作，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四化建设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以解决当前革命斗争和四化建设中的各种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第二，强调了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发现真理、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这个问题上的贡献，首先是恢复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权威，并根据实践标准，实事求是地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对过去一些不符合实际的理论观点、形势估计、政治口号和方针政策作了必要的改变和调整。各条战线、各行各业也以实践为标准，检查了过去走过的道路，凡是实践证明做对了的就坚持下去，做错了的就坚决改正。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实践标准这样深入人心，产生这样巨大的威力，这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是没有过的。

其次是对如何通过实践认识和把握规律即发现真理、发展真理的问题作了深刻的发挥。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认识和把握客观事物的规律，用以指导我们的行动。这个任务的实现要经过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的长期过程。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十二大，从总结我们党领导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中进一步阐明了如何认识和把握规律的问题。其要点是：（1）要使不完全的认识变成比较完全的认识。一种认识虽然正确，但不完全、不深刻，仍然不可能把革命和建设引向胜利，只有经过反复实践，使认识逐渐完全、深刻，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才有可靠的保证。如我们党的七大、十二大对中国革命和建设规律的认识同六大、八大相比较，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邓小平同志的十二大开幕词对此作了很好的分析。（2）要使少数人的正确认识变为多数人的正确认识。十二大文件总结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指出认识和把握规律，开始总是少数人，然后才是较多的人，再后才是绝大多数人。^⑤如中国革命的规律，在我们党内，是毛泽东同志和为数不多的老一辈革命家首先认识和把握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许多规律性的认识，是陈云等同志首先取得的。但是当这些正确的认识还没有为全党所接受时，革命和建设仍然会遭受挫折，不可能取得胜利。由此引出一条认识论的道理：由少数人发现的真理，一定要通过宣传、教育，使之成为多数人，为广大群众所掌握，才能发挥改造世界的作用。（3）要把原则的认识变成具体的路线、方针、政策、计划、

办法并贯彻到实践中去。有了原则的认识如果不把它具体化，不解决具体的行动方案、计划、办法问题，原则的认识仍然不能发挥作用。所以，作为一个党来说，只有总路线还不够，还要解决总路线在各条战线、各个方面、各项工作中具体贯彻执行的问题，即有一套具体的方针、政策、办法，这样才能教育干部和群众，统一他们的认识，工作才能做好。十二大和八大不同，很重要的一点就表现在这个方面。上述要点发挥了列宁关于认识要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加深刻的本质的思想，也发挥了毛泽东同志关于真理发展规律以及从理性认识如何回到革命实践中去的思想，丰富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第三，要求人们发挥自觉的能动性。“实事求是”要求人们去研究事物的客观规律，并拿了这种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因此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不是无所作为的保守路线，而是“共产党人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⑥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在这个问题上首先是恢复了被搞乱了的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明确指出：“精神和物质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在肃清‘左’的思想影响中，批判‘精神万能’的错误观点，是完全必要的，但决不能因此否定革命精神对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动作用。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在大体相同的物质条件下，由于人们精神面貌的不同，必然会产生不同的结果。”^⑦并且强调指出，我们反对无视客观条件，制订超越实际可能的高指标，勉强去办那些经过努力还办不到的事情；但是，我们一定要把科学态度和革命精神结合起来，鼓足干劲，知难而进，积极去办那些经过努力可以办到的事情。这样就纠正了在自觉的能动性问题上的两种错误倾向。

不仅如此，党中央还在如何发挥干部和群众的自觉能动性上强调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自觉能动性和科学、文化、技术的关系，指出我们所说的自觉能动性，“是百折不挠的志气，是艰苦奋斗的决心，是刻苦钻研的劲头，是实事求是的态度，是按客观规律去干，它包括勤奋、智慧和科学”；^⑧“对人的因素，要作全面的理解。它不仅包括人的勇敢、觉悟和牺牲精神，还包括人对科学文化技术的掌握和运用”。^⑨二是自觉能动性与实际效益的关系。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一再强调经济建设要注意经济效益，指出“我们考虑一切经济问题，必须把根本出发点放在提高经济效益上”。^⑩这就给我们以深刻的哲学启示：经济工作要注意经济效益，同样的，其他一切工作也要注意实际效益。实际效益应是衡量自觉能动性的客观尺度，效益观应是人类发挥自觉能动性的一个根本观念。

探索经济建设的新路子与唯物辩证法的运用和发挥

唯物辩证法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同志紧紧抓住对立统一规律这个核心，说明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并把它广泛地运用于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党的建设等各个领域。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时期，毛泽东同志鉴于苏联经济建设中的教训和我国的经验，运用唯物辩证法分析我国经济建设中的各种矛盾，提出了许多正确的方针。但是后来我们在经济建设上离开了这些正确思想，犯了急于求成的“左”的错误。这个错误从思想根源来说，就是认识上的片面性，违背了唯物辩证法。

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在纠正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制定经济建设方针时，特别注意了运用唯物辩证法，提出对经济问题要辩证地思考，因而在辩证法的运用和发挥上有以下值得注意的几个特点：

首先是注意了辩证法的客观性和全面性。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列宁曾把观察的客观性作为辩证法的第一个要素。过去我们对辩证法的运用有主观随意性的毛病，只讲

矛盾的普遍性、绝对性，不讲矛盾的客观性，不对客观的矛盾作如实地、具体地分析，因而发生许多错误。现在党中央在指导我国经济建设的方针上强调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找出客观事物固有的矛盾，并分析这些矛盾的性质、特点，提出解决的办法。例如，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提出的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全面高涨的四项重要原则，实际上就是我国经济建设中四对带全局性的矛盾。它的提出不是主观的任意的，而是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我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的产物。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和继续改善人民生活的问题，是同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和我国目前建设资金缺乏、人民生活水平较低的实际情况分不开的；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问题，是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要求和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又很不平衡的实际情况提出来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是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和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以及我国人口众多、生产和需要的复杂情况提出来的。

辩证法本身要求全面性，反对片面性。过去我们在辩证法的运用上有一个很大的片面性，就是只强调矛盾的一个方面，而忽视甚至否定另一方面，以牺牲一方为代价去突出另一方。特别是对那些有明显的主次之分、主体从属之别的对立统一双方，往往过分地重前轻后、顾前失后，产生绝对化的错误。现在党中央十分注意这个问题，要求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要只强调矛盾的一方，而忽视甚至否定矛盾的另一方，而要把握它们之间的对立统一、相反相成的关系。例如，在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的关系问题上，过去有一种倾向，即把自力更生为主的方针夸大到不适当的地步，把它同对外开放看成是不相容的东西，认为对外开放会妨碍自力更生。赵紫阳同志批评了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他指出：“社会化大生产的一个根本特点就是交换的扩大，而且已经从国内交换扩展到国际交换。同国际市场联系起来，扩大对外贸易，引进先进技术，利用外国资金，以及发展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所有这些都是以自己的长处，通过国际间平等互利的交换，补自己的短处，这不但不会妨碍而且只会增强我们自力更生的能力。”^⑩这里虽然说的是经济问题，但它却从哲学上告诉我们：对立面是互相渗透的，在一定条件下，一方的发展可以促进另一方的发展，外因可以反过来加强内因。

其次是掌握决定事物性质的数量界限。要具体地研究经济领域中的各种矛盾的对立统一，使矛盾双方比例得当、关系适度，就必须有量的规定，必须掌握决定事物性质的数量界限。但是过去我们对这一点注意不够，对一些矛盾的对立统一关系，满足于原则上的规定，如说：“大集体，小自由”、“国家市场是主体，自由市场是补充”、“积累和消费的比例要适当”等等，但没有通过具体的政策和措施进一步用一定的数量界限体现出来。现在我们总结经验教训，重视了掌握决定事物性质的数量界限，真正做到使矛盾双方比例得当，关系适度。例如，我们根据多年的经验，逐渐懂得，积累率在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比较适当，超过百分之三十，就要发生比例失调；在全国商品零售总额中，只要计划流通部分占四分之三，自由流通部分占四分之一，就可以保证物价稳定。现在政策规定，城镇个体经营户可以请一两个帮手，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五个以内的学徒。有了这种量的限制，个体经营户就只能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而存在，不会发展成资本主义经济。

再其次是用系统的观点看待事物。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一个事物都是一个系统，都有自己的内部结构，又同周围的事物互相联系着。国民经济更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各个部门、各个企业、各个环节相互依存、紧密联系。可是，过去我们对这一点重视不够，孤立地强调某一局部、某一方面；发生了问题也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缺乏综合治理。三中全会以后，

党中央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用唯物辩证法的系统观点看问题，把国民经济当作一个有机整体来看待。赵紫阳同志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考虑到了从农业到工业，从能源、交通运输到资金、技术和人才的培养，从生产到流通和消费，从国家建设到人民生活等各个方面的问题。现在我们的五年计划，不再只是经济计划，而叫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等，都作为整个计划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所以我们的建设方针，是一个成龙配套的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国民经济中，工业注意了轻重工业、军用民用工业等等的比例和结构，确定了能源、交通为战略重点；农业强调了树立大农业、大粮食的观点，注意农、林、牧、副、渔各业的全面发展，在处理粮食生产和经济作物生产的关系上坚决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同时又坚决保护各种农业资源、保持生态平衡。科学技术在着重发展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的同时，加强基础研究；教育强调要继续改革内部结构，既要发展初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又要发展包括干部教育、职工教育、农民教育、扫除文盲在内的城乡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培养各种专业人才。所有这一切，都是唯物辩证法的系统观点的具体运用和发挥。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与社会生活中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相互关系的正确解决

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承认在总的历史发展中是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 东西，是物质生活决定精神生活；但同时又承认而且必须承认精神东西的反作用，精神生活对物质生活的反作用。毛泽东同志对此一向给予高度的重视。他根据中国革命在长期的艰苦奋斗中依靠正确的思想指导和广大群众的觉悟与献身精神而取得胜利的传统，根据我党我军思想政治建设的丰富经验，非常强调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发扬革命精神在建设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提出过许多正确的、深刻的思想。

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总结了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研究了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后遇到的新问题和取得的新经验，提出了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任务，从而确立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纲领。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认识的一大进步，是对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也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进一步丰富和发挥。

第一，用实践的观点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概念作了科学的解释。恩格斯曾把文明看作是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相联系的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开化状态。马克思说过，生产者在改造世界的生产过程中也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毛泽东同志也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客观世界，同时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十二大报告根据上述论点，从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的角度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了科学的解释。简单地说，人类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就是物质文明；改造主观世界的精神成果就是精神文明；文明的性质由社会制度决定，社会的进步最终要用文明的发展来衡量。这样就进一步发挥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文明的论述，为历史唯物主义增添了新的内容。

第二，运用社会生活中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的相互关系的原理阐明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意义和作用。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物质生产决定精神生产，但精神生产又反过来影响物质生产。十二大报告发挥了这一思想，指出：“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两种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这就是说，物质文明制约着精

精神文明，没有经济的繁荣和发展，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必然要受到限制，社会道德风尚也会受到经济落后状况的影响。所以我们一定要搞好经济建设，提高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从而为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的丰富和发展提供条件。另一方面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又起推动和保证作用，所以我们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人民，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发展。这样一来，过去那种目的是目的，手段是手段，二者互相隔离、互不渗透的形而上学观点被打破，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得到了灵活的运用。

在这个问题上，党中央还批评了那种认为只有等物质文明高度发展了才能谈得上建设精神文明的“被动论”和那种认为物质文明高度发展了，精神文明就会自然而然地提高的“自发论”，指出产生这些错误观点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对两种文明及其相互关系没有正确理解。胡乔木同志说：“有些同志认为物质文明就是经济基础，而精神文明就是上层建筑，这完全是一种误解。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正是物质生产过程中的人与人的关系，而决不是人与物的关系或物与物的关系，更不是物本身。同样，也不能认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是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因为这两种文明尽管包括的范围很不相同，却都是物质和精神相互间复杂关系的产物。精神文明不能够离开一定的物质条件，但它并不是物质文明的派生物或附属品，它只能由思想战线全体同志、全党和全国各民族人民在思想文化方面进行长期奋斗而产生和发展。”^④这就是说，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归根到底是社会生活中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的关系，但又不简单等同于物质和精神的本原和派生的关系，也不是说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是自发地同步实现的。应该看到，它们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在一定条件下，精神文明特别是它的思想内容同物质文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它可以高于或低于物质文明的发展，原因是社会制度在这里起了直接的决定作用。因此，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一定要等到物质文明已经高度发展以后才能进行。我们在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之后，发挥能动作用，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就能够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来。

第三，运用各种意识形态之间相互作用的原理阐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的关系，指出共产主义思想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如政治思想、哲学、道德、科学、文艺等等，它们之间是互相作用的，其中政治思想和哲学思想对其他意识形态又起着指导作用。用这个观点来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的关系，就必然得出它们之间是互相渗透、互相促进的，而共产主义思想又处于核心地位。忽视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文化建设既是建设物质文明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而文化建设又要在一定的思想指导下进行，思想建设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决定着文化建设以至整个社会精神文明的性质和方向。共产主义思想反映了社会发展的规律，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根本的指导思想，因此，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的丰富和发展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新社会的主人，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条根本原理。毛泽东同志一再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并强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要广泛地发扬民主，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但后来我们没有重视这一点，从五十年代后期起，我们党内和国家的民主生活不断遭到破坏，致使“文化大革命”的严重错误得以发生。

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总结了历史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党中央关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概括起来有以下一些要点：

第一，社会主义民主包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两个方面。党内如果没有充分的民主，那么，整个社会生活就不可能有高度的民主；反之，如果没有人民内部的民主，那么，党内民主也不能实现。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强调发扬党内民主，坚持集体领导，指出领袖是一个集体，不是一个人，提出“少宣传个人”的方针，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并着手解决领导人的集体接班问题，从而正确地解决了领袖和党的关系问题，为整个社会的人民民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二，社会主义民主是最广泛的民主，它要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社会主义民主不能了解为人民只是在某些人的管理下面享受劳动、教育、社会保险等等权利，而是要使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企业的主人，直接参与各方面的决策。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在政治、经济方面实行的各种改革都贯串着这一精神。

第三，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社会主义民主只有制度化、法律化，才有切实的保证。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一条极其重要的原则，它表明党是国家和人民的领导力量，但并不凌驾于国家和人民之上，这样就正确地解决了党同国家、人民的关系问题。

第四，社会主义民主强调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社会主义民主一方面同专制主义相区别，另一方面又同无政府主义相区别。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既强调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同时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无政府状态，使社会主义民主健康地向前发展。

第五，社会主义民主一方面保证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另一面要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因此它要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问题。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指出：“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当前仍然存在的阶级斗争，是保障最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一个关键。”在这个问题上，党中央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明确指出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的社会主义社会，提出和实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是错误的，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这就是说，阶级斗争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已经不占主导地位，不再是主要矛盾，而不是说它只限于某些领域，也不是说它只会缓和，不会激化，因此我们不能掉以轻心。党中央还进一步分析了社会主义现阶段阶级斗争的内容和特点，提出了正确的处理方法。这就是说，人民同各种敌对分子的斗争是当前阶级斗争的主要内容，这种阶级斗争已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而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对于这种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不应采取急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方法去解决，而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去解决。这样就既反对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反对了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提供了重要保证。

由此可见，我们党关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没有正确解决的领袖和党的关系问题，也为历史唯物主义中关于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的关系问题的研究和正确解决，提供了一把钥匙。

（下转第 96 页）

这些差别，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是理论指导思想不同。①在国家职能的消亡问题上，苏联认为，在无产阶级夺取全国政权后，国家的经济职能必须大大加强，即使到了共产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也不能削弱；而南斯拉夫则截然相反，他们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国家职能就开始消亡，首先是国家经济职能的消亡。②在公有制问题上，苏联认为，从长期的发展趋势看，集体所有制必然要逐步向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制）过渡，公有化程度愈高愈好，全民所有制是最高级的公有制。而南斯拉夫认为，个体所有制是必要的，多种所有制应长期并存，但国家所有制最容易产生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独裁政治，是低级的。③在价值规律问题上，苏联认为，在计划经济指导下，可以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但价值规律不具有调节作用。而南斯拉夫认为，既然商品经济在社会分工条件下是客观存在，就不能人为地对商品生产加以限制，更不能人为地限制价值规律的作用，而只能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此外，代表们还认为，苏联东欧各国历史、地理、经济发展的条件不同也是它们的经济改革存在差别的不可忽视的原因之一。

三、大力开展对外经济联系，为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新局面作出贡献

今后我们必须加倍努力。首先要抓好有形贸易。除了要搞好传统的商品出口外，要充分挖掘潜力，抓好劳动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品的出口。如出口较大型的船舶和精密机床等。在扩大出口的同时，要切实组织好商品的进口，在目前西方经济衰退和出口商品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对我国的进口贸易是十分有利的，我们应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利用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有重点、有选择地从国外积极引进一些适合我国情况的先进技术，特别是有助于企业技术改造的先进技术，努力加以消化和发展，以促进我国的生产建设事业。其次要重视无形贸易，发扬人力优势，组织劳务出口。目前，非外贸外汇收入约占我国外汇收入经常项目的15%左右。这对我国平衡外汇收支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外汇资金来源。我们必须进一步落实党的侨务政策，大力发展旅游事业，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劳务出口。如目前拉美国家急切需要我国的建筑工人、海员和伐木工人。代表们认为，只要国务院认为政治条件许可，亦可适当出口一部分劳务。这样可以为我国换回一部分硬通货，以增强我国的进口能力。

（陈继勇）

（上接第24页）中国革命的历史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并取得胜利的历史。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研究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已经积累了新经验，取得了新成绩。只要我们坚持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在拨乱反正的基础上进行一系列改革，坚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我们就一定能够在新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新理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继续向前推进。

注释：

- ① 《邓小平同志谈端正党风问题》。
-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 ③ 陈云：《调整国民经济，坚持按比例发展》。
- ④ 陈云：《经济形势与经验教训》。
- ⑤ 参看《红旗》评论员文章：《十二大将把建设引向胜利》，1982年第20期。
- ⑥ 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
- ⑦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工业学大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人民日报》1981年12月26日。
- ⑧ 人民日报社论：《伟大的前程与实干精神》，1981年4月13日。
- ⑨ 杨尚昆：《建设强大的革命化现代化的军队》，《红旗》1982年第15期。
- ⑩⑪ 赵紫阳：《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方针》。
- ⑫ 胡乔木：《当前思想战线的若干问题》。